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王芝楓

被告 群星大廈A棟管理委員會

特別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

被告 聯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元超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

被告 正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元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80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113年度聲字第597號裁定選任朱健興律師於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被告群星大廈A棟管理委員會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已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3萬元，有本院收據可稽（見113年度聲字第597號卷第3
02 頁），嗣經本院核定朱健興律師為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
03 酬金2萬2000元，是原告溢繳8000元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上
04 開溢繳之第一審訴訟費費8000元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2 書記官 蔡沂捷